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之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此乃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收購事項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就種植工業大麻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考慮各項安排及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興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姜建輝先生(「賣方」)就購入該股權(即丘北沃麻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2) 姜建輝先生，作為賣方

代價 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96,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計算得出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獲授種植許可證，有效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止

買賣該股權將於該協議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對中國工業大麻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Links Wond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其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雲南省進行工業大麻加工的許可證，最高產能為50噸大麻二酚)已發行股份之100% (「**先前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由於目標公司已獲授種植工業大麻的種植許可證，種植範圍面積達25,000畝，本公司認為收購該股權可帶來穩定的工業大麻供應，從而完善本集團大麻加工業務供應鏈。預期持有種植許可證亦能使本集團不容易受到工業大麻價格波動的影響，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訂立該協議前，目標公司已與中國雲南省若干當地農戶就種植工業大麻簽訂若干具約束力的協議(「**種植協議**」)。根據種植協議，目標公司將向上述當地農戶提供工業大麻籽(作種植之用)、培訓及技術支援，而在收成後，該等當地農戶須按預先協定的價格向目標公司出售工業大麻。

鑒於種植範圍廣闊，面積最高達25,000畝，目標公司仍正在落實與若干其他當地農戶就種植協議進行的磋商，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先前收購事項涉及同一賣方且構成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總計算。於彙總計算後，所有適用百分比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全面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換算為港元，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